

关于对中心城区小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通报

为持续推动我市中心城区小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开展,进一步提升广大市民人居环境水平,12月6日至11日,市“五城联创”指挥部综合办公室督导组、市城管委办公室小广告整治专项督查组会同新闻媒体记者,对前期督查通报指出的问题进行了回访,并随机对其他区域的小广告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。现将督查回访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未整改及整改不到位区域

(一)川汇区

1.七一路:市委对面原商业局家属院内墙体、楼道内存在大量办证等喷涂类小广告未覆盖,张贴类小广告未清理,无便民服务信息宣传栏;供销社东侧小区墙体上喷涂类小广告较多,无便民服务信息宣传栏;中石化家属院墙体、楼道内张贴、喷涂类小广告较多;峰基庄园小区院内楼梯口、单元门内张贴类小广告较多,该小区对面胡同内墙体喷涂类小广告较多;尊龙苑小区内喷涂、张贴类小广告较多;粮食局家属院(一品观天下)内纸质小广告较多,督查时正在整改。

2.荷花路(七一路以北):道路两侧墙体粉刷情况较好,但线杆、橱窗、卷闸门等设施上张贴、喷涂及刻章办证类小广告仍然较多,整改不彻底。

3.常青路:常青路与七一路交叉口西北角一光交箱上喷涂类小广告未覆盖;税务局家属院内办证刻章类小广告较多,未设置便民服务信息宣传栏。

4.芙蓉路:黄河路至七一路段道路两侧墙体、胡同口喷涂类小广告较多,未进行整改。

5.八大道:环卫处家属院、文明小区均存在墙体、楼道内大量张贴、喷涂类小广告未清理现象,环卫处家属院内宣传栏未发挥作用,文明小区内无便民服务信息宣传栏;科技电脑城南门入口走廊上小广告已被粉刷处理,但背街墙面仍有喷涂类小广告清理不彻底。

6.文明路:红盾小区北侧墙体上喷

涂类小广告未清理,墙体广告等问题未整改;联通通信线杆上喷涂类小广告未清除;武灿成诊所墙体喷涂类小广告未整改;烟草公司家属院楼道内粉刷较好,外墙有部分小广告整改不彻底。

7.建设大道:汇源小区内墙体、楼道内张贴类小广告清理不彻底,喷涂类小广告未覆盖,无便民服务信息宣传栏;公路小区大门两侧清理情况较好,但小区内墙体、楼道喷涂、张贴类小广告较多;贾鲁河桥东路南侧50米处喷涂类小广告未整改;书源阁小区部分问题已整改,但楼道内喷涂类小广告仍然较多;一高家属院内墙体、楼道内张贴、喷涂类小广告较多,无便民服务信息宣传栏。

8.五一路:东来尚城小区对面“黑土涮锅”招牌下墙体小广告部分已清理,但效果较差,需全面进行粉刷。

9.黄河路:圣鼎上城小区门口小广告清理不彻底,小区内墙体、楼道小广告未见清理痕迹;惠民小区门口及楼道内小广告未见清理痕迹。

(二)市经济开发区

10.育才路:金地苑小区内不干胶类小广告清理不彻底,喷涂类小广告未清理,便民服务信息宣传栏设置不规范。

11.交通大道:格林绿色港湾小区内电梯口、楼梯、楼梯间张贴、喷涂类小广告较多,无便民服务信息宣传栏。

(三)东新区

12.庆丰街:广电小区内楼道二楼以上喷涂、张贴类小广告较多,整改不彻底。

13.太清路:搬口街道办事处沿街墙体及高铁桥墩上小广告已清理,墙面已进行粉刷;但高铁桥上方及部分背街墙体上喷涂类小广告清理不彻底,需进一步清理、粉刷。

二、已整改区域

(一)川汇区

1.七一路:文明社区、永安社区整改情况较好。

2.建设大道:北花园小区内喷涂类小广告、墙体脏污、无便民服务信息宣传栏等问题已整改。

3.牛营街:盐业小区院内张贴、喷涂类小广告等问题已进行整改。

(二)东新区

4.中原路:康和家园小区内便民服务信息宣传栏已设置。

(三)市经济开发区

5.孟营社区:胡同口墙体粉刷覆盖完成情况较好。

6.康楼社区:墙体粉刷覆盖完成情况较好。

三、新发现问题

(一)川汇区

1.七一路:司法局家属院墙体喷涂、纸质、张贴类小广告较多,未设置便民服务信息宣传栏;棉纺厂家属院内小广告数量大、种类多,无便民服务信息宣传栏;七一路与大庆路交叉口附近“麟瑞祥”烘焙店东侧胡同内小广告未清理。

2.建安路:馥泽园北区电梯内小广告较多,小区南侧巷子内墙体喷涂小广告未整改;尊龙苑南院内小广告较多;家年华小区门口张贴有小广告。

3.创造街(川汇区体育场北侧):沿线村庄内大量墙体小广告未清理。

4.前进一街:前进一街与创造街交叉口北侧300米处一公厕墙体小广告未清理。

5.周西路:中石化对面墙体、天一驾校墙体、商周高速桥体上均存在大量喷涂类小广告,未见整治痕迹。

6.龙源路(黄河路以北):道路沿线墙面存在大量出售彩钢房、建材等内容的喷涂广告,未见整治。

7.中州大道:文昌大道至建设大道段道路两侧胡同口喷涂类小广告未清理。

8.梧桐路:沿线墙体上喷涂类小广告较多,未粉刷覆盖。

9.工农路:锦绣春天小区附近墙体

小广告已清理,墙面重新粉刷,但小区内楼体外墙、楼道内大量喷涂、张贴的小广告未进行清理。

10.汉阳路:风华龙缘小区南侧墙体上公益广告幕布破损,墙体小广告多;小区内个别楼道内小广告已清理,但大部分楼道未进行整治。

11.建材路:道路沿线多处背街墙体上小广告较多;农行家属院门口、院内公告栏、居民楼墙体、楼道内均有大量小广告分布,未见整改痕迹。

12.建设大道:风机家属院墙体、楼道内大量小广告仍未整改;鑫家园小区联通信号箱、配电箱上喷涂类小广告清理情况较好,但楼道内墙体上仍然存在张贴、喷涂类小广告。

13.健康街:道路沿线存在大量小广告,未见整改痕迹。

(二)市经济开发区

14.龙源路(黄河路以南):道路沿线墙体上存在大量出售彩钢房、建材等内容的喷涂广告。

15.交通大道:格林绿色港湾小区楼道内大量喷涂类小广告未整改,需重新进行粉刷。

16.中原路:开元大道至太昊路段道路沿线灯杆上小广告较多,未见清理痕迹。

通过督查发现,各区、各相关单位都高度重视,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,切实推动中心城区小广告整治工作有序开展,但仍有部分单位行动较为迟缓,工作敷衍塞责,整治活动开展不力甚至仍未行动,整治效果不佳,严重影响中心城区小广告整治工作整体进度,需进一步提高标准。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,市“五城联创”指挥部综合办公室督导组、市城管委办公室小广告整治专项督查组将持续进行跟踪问效,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,严肃进行追责问责。

周口市“五城联创”指挥部综合办公室
2018年12月18日

关于对中心城区市容环境整治、公益广告建设等情况进行督查的通报

为持续推动我市“五城联创”工作开展,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广大市民人居环境水平,12月6日至11日,市“五城联创”指挥部综合办公室督查组会同新闻媒体记者,对前期督查通报指出的部分问题进行了回访,同时对中心城区小广告治理、环境卫生整治、公益广告建设等情况进行了督查。现将具体督查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市容环境方面

(一)川汇区

1.建安路:家年华小区附近临街墙体二楼以上商业广告较多,需进行清理。

2.周西路(建设大道往北):调水渠岸堤上倾倒有生活垃圾,河边有污水直排(责任单位:市环保局);天一驾校围墙外倾倒有大量生活垃圾,经多次通报仍未整改。

3.龙源路(黄河路往北):道路沿线多处倾倒有生活垃圾,需认真进行清理。

4.神农路:李楼村北侧河沟边存在大面积生活垃圾带,需进行清理。

5.大庆路:万姓缘酒厂对面河堤上存在大量垃圾。

6.前进一街:前进一街与创造街交叉口一公厕男厕内无照明设施,往北约300米附近一坑塘内存在大量垃圾。

7.太清路:大成路至平安路段道路北侧多处窨井盖损坏,妨碍交通。

(二)东新区

8.武盛大道:流沙河桥西北角堆放有大量生活垃圾。

9.太清路:搬口街道办事处驻地北侧河堤、嘉年华KTV西侧路边等区域均存在大量生活垃圾;太清路与武盛大道交叉口西侧100米路南大量流动摊点占道经营;太清路与腾飞路交叉口东侧堆放有杂物。

(三)市经济开发区

10.中原路: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南侧部分路面破损,需进行修补;中储粮周口直属库北墙外有大片生活垃圾。

圾。

11.龙源路(黄河路往南):道路沿线多处倾倒有生活垃圾,需仔细进行清理。

12.五一路:东来尚城小区对面“黑土涮锅”招牌下道路路面破损、杂草丛生。

13.中州大道:中州大道与太昊路交叉口西南角部分路面破损。

14.交通大道:格林绿色港湾小区西北角、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西北角均堆放有生活垃圾、杂物等,需及时清运。

二、公益广告方面

(一)中州大道:川汇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北侧100米路西存在“创建省级卫生城市”内容的宣传版面,应将内容更换为“创建国家卫生城市”。

(二)七一路:康湾小学东侧100米路北存在“创建省级卫生城市”内容的宣传版面,应将内容更换为“创建国家卫生城市”;七一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(东南角、西南角)有空白广告栏(市工商

局所有),需投放公益广告。

(三)工农路:工农路便民点北侧路西公交车站牌广告破损。

(四)莲花路:莲花路与八一大道交叉口西侧路北公交车站牌广告破损。

(五)太昊路:太昊路与五一路交叉口西侧路北公交车站牌广告破损。

(六)八大道:八大道与建设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存在“创建省级卫生城市”内容的宣传版面,应将内容更换为“创建国家卫生城市”。

责任单位:川汇区、经济开发区、市交通局、市工商局。

针对通报指出的问题,各区、各相关责任单位要认真进行排查,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整改,确保各项问题整改到位。市“五城联创”指挥部综合办公室督查组将于7个工作日后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访,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,将严肃进行追责问责。

周口市“五城联创”指挥部综合办公室
2018年12月18日